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89,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8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89,500	99.9277	99,567	0.07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7,887,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9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 单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星电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857.1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01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冯涛,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邮箱:fengtao@mxdlgroup.cn

3、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及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产业控股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业控股	179,530,000	25%	7.92	1,017,200	0.14%	180,547,200	25.14%

2、宁国农资增持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国农资	70,870,000	9.87%	7.76	5,144,500	0.72%	76,014,500	10.59%
一致行动人:金国清	24,560,000	3.42%				24,560,000	3.42%
一致行动人:金政辉	1,155,600	0.16%				1,155,600	0.16%
合计	96,585,600	13.45%				101,730,100	14.17%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30.38%的股权,为宁国农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宁国农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且自2003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金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55,600股。宁国农资、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仍为袁启宏先生。

4、产业控股、宁国农资在未来6个月内将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关于准予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3月1日 至 2018年3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6,236,019.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219.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6,236,019.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219.36
	合计	356,292,238.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0,506.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3月2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关于出资新设两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和《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子公司重庆金康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T9FEXC

名称:重庆金康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批发、销售:汽车、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汽车用品、办公设备;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保险业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7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号)批准,定于2018年3月23日簿记发行,具体如下:

1、债券名称: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河钢绿色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3月23日。

9、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3月28日止。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1、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14、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申购和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8-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 至2018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6,385,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91,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91,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91,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8%;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25%;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6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8%;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25%;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6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8%;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弃权1,10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55%;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25%;弃权1,10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4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8%;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8%;反对63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25%;弃权1,103,6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6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1,678,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7%;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8%;反对1,678,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940%;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3%。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5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4%;反对575,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3%;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612%;反对57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154%;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4%。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5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574,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4%;弃权1,159,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08%;反对574,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572%;弃权1,159,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划转资产及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51,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7%;反对675,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4%;弃权1,158,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8%;反对67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10%;弃权1,158,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491%。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炼、李长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15海通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海通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赎回价格:105.5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税前)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4月9日(因2018年4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4月3日)起,“15海通C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海通C1” 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行“15海通C1”次级债券,2018年4月9日为本期债券(“15海通C1”,下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2018年4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经公司批准,决定行使“15海通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海通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海通C1”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50个基点。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年4月9日为“15海通C1”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海通C1”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海通C1”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5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15,00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825,00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5海通C1” 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 (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海通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通知“15海通C1”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4月3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海通C1”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4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5海通C1”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4月3日)起,“15海通C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海通C1” 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

电话:021-23212111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